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398號

原　　告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鄭人豪

訴訟代理人　李奎霖律師

　　林文鵬律師

被　　告　恆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立婷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羅興章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㈠緣山隆集團包含原告及訴外人即原告全資投資之子公司山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山隆汽車公司），山隆集團之營運項目以油品、運輸業為大宗，而其營運上必須配合廠商進行車輛維修保養、維修零件之提供、車輛維修技術人員安排、廢棄物清運、堆高機保養等業務，山隆集團為建立大數據資料庫，擬尋找得提供上列服務，且又能在服務的過程中紀錄相關資訊並提供與山隆集團之廠商，以利山隆集團建立上開大數據庫。

㈡兩造於民國110年5月1日簽訂加油站合作銷售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被告負責於原告站點建置車用尿素附屬設施，而原告會選擇與被告簽訂系爭契約，乃係因被告曾於簽訂上開契約之前口頭承諾會提供「甲、零件：1.需要提供

所有恆安的車輛零件進貨明細表。2.新品或整新品適用分析。3.原廠零件或副廠零件CP值分析。乙、技術人員：1.協助建立車輛履歷。2.建立更換品項標準工時。3.建立工資單價（蒐集外部工廠工資每小時單價）。4.判定是否有人為操作不當產生異常。丙、廢棄物：1.廢棄物去向報備及管理。2.是否有剩餘價值出售。丁、維修工程：1.審核維修材料及工資單價是否合理。2.把關維修內容與維修單據是否一致，須提供照片。3.協助評估可投入建立維修廠之據點。4.提供維修廠商的維修成本明細。5.判定是否有人為操作不當產生異常。戊、堆高機維修：1.審核維修材料及工資單價是否合理。2.把關維修內容與維修單據是否一致，須提供照片。3.協助評估可投入建立維修廠之據點。4.提供維修廠商的維修成本明細。5.判定是否有人為操作不當產生異常。」等資訊與服務（下稱系爭資訊）予山隆汽車公司，以協助山隆集團建立大數據庫。

㈢詎料，被告雖有於原告站點建置車用尿素附屬設施，但是並未依約定完整提供系爭資訊予山隆汽車公司，諸如：①零件合約的部分：1.提供零件進貨成本、合理利潤計算。2.協助分析原告適合原廠還是副廠。3.要求技工師傅於工單上簽名、確保維修項目。4.進入系統建立車輛履歷，讓原告即時確認有無在短時間內重複更換的品項以及判斷是否有人為異常項目。②技師管理的部分：建立更換品項標準公式，過往填寫品項單價，未來以工時單位計算，建立標準化工時表。③廢棄物下腳料回收的部分：過往尚未建立良好管理、未有效利用剩餘價值，未來須符合政府法規、有效管理、報備廢棄物去向。④委託被告管理的發包件、堆高機：原告並未設有專業人員。被告嚴格管控廠商報價是否合理、有無提供照片確認、提供數據來源等資訊。迭經原告每月提醒並要求被告應確實提供上開資訊與服務，惟被告仍未依原告之要求於期限內提供資訊，亦經被告於履約檢討會議中坦承於系爭兩造合作契約履行中未依上述約定提供原告上開資訊無誤。因

原告難以寬容被告尚需5至6個月之改善期間，原告爰於112年5月18日以2023山隆字第065號函向被告為終止系爭兩造合作契約之意思表示。

㈣原告為建立大數據資料庫，因而選擇與被告成立系爭契約，準此，被告收取之報酬而令被告獲利部分，即為原告用以換取被告收集並提供資訊之對價，並為原告所受之損害。兩造合作期間，原告至少給付被告新臺幣（下同）11,302,431元，依據111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擴大書審純益率、所得額及同業利潤標準，就汽車零件、汽車百貨批發（下逕稱汽車零件同業利潤標準）所示之淨利潤為8%，由此計算，原告用以換取被告收集資訊並提供資訊之對價為904,194元（計算式：11,302,431元x8%＝904,194元）

㈤為此，爰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26條第1項、系爭契約第8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請求擇一為有利之判決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904,19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兩造間確實有簽立系爭契約，然依據系爭契約被告並無提供系爭資訊之義務，且被告亦已依約於原告站點建置車用尿素附屬設施，原告所提會議紀錄內容與原告主張之資訊提供義務未盡相符，且由會議紀錄內容可見兩造對履行期限並無共識，給付無確定期限，但原告隨即於112年5月18日終止契約，被告並無不完全給付之情事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假執行。

三、原告主張兩造間有簽立系爭契約，被告亦已依約於原告站點建置車用尿素附屬設施等情，業已提出系爭契約在卷可佐（見本院卷一第27-41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01頁），該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四、本院得心證理由：

原告主張被告未依兩造間之口頭約定提供系爭資訊予山隆汽車公司，因此被告之行為應屬不完全給付等節，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㈠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民法第227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參照）。

㈡原告主張被告未依兩造間之口頭約定提供系爭資訊予山隆汽車公司，因此被告之行為應屬不完全給付等語，為被告所否認，依首揭說明，自應由原告就上情負舉證責任。經查，系爭契約所簽訂之人為兩造，而山隆汽車公司為具有獨立法人格之公司，並非契約之當事人，系爭契約並未另外約定被告有給付系爭資訊予山隆汽車公司之義務，且細繹系爭契約乃約定被告應於原告站點建置車用尿素附屬設施，且應確保車用尿素產品品質及每二年定期針對原告站點之尿素桶槽實施清潔與產品檢測，而原告所主張被告所應提供之系爭資訊內容則為零件、技術人員、廢棄物及維修工程等內容，可見上開資訊與系爭契約所約定被告之給付義務內容相差甚鉅，且被告亦否認其有提供系爭資訊予原告之義務，則原告上開主張是否可採已非無疑；而原告雖主張被告因遲未提供系爭資訊予山隆汽車公司，因此兩造間曾於112年5月9日開會討論被告應如何改善及再次重申被告應提供系爭資訊予山隆汽車公司，並提出原證2所示之會議紀錄為證，然證人即原告112年5月間之總經理王楨德（下逕稱其姓名）到庭證稱：我當時擔任原告之總經理，當時原告的員工蕭煒騰認為被告有服務上的缺失，因此就由我於112年5月9日召開會議，我們就

有要求被告應該要提供原證2上所載之資訊予原告，在會議上我們沒有討論到具體要提供到何種的程度、範圍及驗收標準，具體的標準我也不知道，代表被告參與會議之人劉啟東（下逕稱其姓名）也有在會議後告訴我，原告要求的資訊越來越多，需要花時間去準備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74-180頁），可知在系爭會議上對於被告應提供之資訊具體內容、程度、範圍、驗收標準及應提供資訊予何人均未明確討論及約定，尚難僅以原證2之會議紀錄即遽認兩造之間已有達成被告應提供系爭資訊予山隆汽車公司之意思表示合致，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則原告上開主張已難可採。

㈢至原告主張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劉啟東曾於112年7月20日言詞辯論程序中就被告有提供系爭資訊予山隆汽車公司之事實為自認，然查，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為郭立婷（下逕稱其姓名）而非劉啟東，劉啟東於該次程序中係以被告訴訟代理人身分出庭，而郭立婷未親自出庭，此有劉啟東之委任狀及報到單在卷可佐（見本院卷一第167、169頁），又按訴訟代理人事實上之陳述，經到場之當事人本人即時撤銷或更正者，不生效力，民事訴訟法第72條定有明文，是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於112年7月20日言詞辯論程序中未親自出庭，且於下次程序中即就上開陳述為更正（見本院卷二第101頁），應認劉啟東於112年7月20日言詞辯論程序中不生自認之效力，是原告上開主張亦屬無據。

㈣原告既未舉證證明被告有給付系爭資訊予山隆汽車公司之義務，則本院亦無庸就原告所主張之所受損害金額為認定，併此敘明。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26條第1項、系爭契約第8條之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904,19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本件敗訴，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之。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所提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

本院審酌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子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書記官　余佳蓉